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法律意见书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http://www.alliancelawfirm.com)

00011 R



## 关于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指派唐建军律师、李芊芊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共同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布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人的签章及/或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做出决议，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取消），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因公司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进行勘误（将见证律师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何为律师变更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唐建军律师、李芊芊律师），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北京广育德视觉

10/15/2019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和《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已取消）；因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遗漏应表决的议案（该议案已公告应由股东大会表决，详见公告编号为2019-018号的《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和《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14时在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学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虽经过两次更正，但两次更正实质上均为勘误，并不存在实质上影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性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43,472,23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39%，以上股东是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出席会议股东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472,23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39%。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并由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0股反对，0股弃权，43,472,237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43,472,237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43,472,237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43,472,237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43,472,237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43,472,237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7、《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以0股反对，0股弃权，43,472,237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以0股反对，0股弃权，43,472,237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9、《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一）以0股反对，0股弃权，28,835,716股回避表决，14,636,521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二）以0股反对，0股弃权，1,233,016股回避表决，42,239,221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对议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的特别说明：公司在股东大会的现场声明，因议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进行勘误补充的议案，是否对该议案投票表决由股东们自行决定，如出席会议的任一股东不同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则该议案留待下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全体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则视为对公司此次议案披露程序存在瑕疵违反《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进行豁免，该次表决从实质上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经过两次更正，但两次更正实质上均为勘误，并不存在实质上影响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合法性、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性的情形，且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一致同意通过了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关于北京广育德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签字):

付朝晖

见证律师(签字):

唐建军

见证律师(签字):

李芊芊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110000082054